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2300070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6]25012300070号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智光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智光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智光电气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智光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智光电气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光电气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3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6,121.5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2,976.26万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为2,274.81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250.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7.40万元，使用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51,372.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2,282.2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5年9月1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13日，公司与控股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28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将注销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至此，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已全部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222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64710302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荟城支行	44063801040015849	0.00
期末账户余额合计		0.00

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并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结项，节余部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发布《关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的公告》，公司决定予以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70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为76,652.50元，差异是由于账户结息以及手续费所致）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151,37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	103,417.77	2,890.12	2,890.12		2,890.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大服务平台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道信息化项目	是			7,000.00		1,878.74	26.84	2024/9/30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100,527.65 ^注	79,751.25	5,250.81	94,119.15	118.02	2025/3/3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15,500.00		15,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6,984.31	44.54	2024/9/3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使用53,6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使用2,000.00万元、2016年11月15日使用1,000.00万元、2016年11月17日使用12,6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使用1,500.00万元、2016年11月30日使用8,500.00万元、2016年12月7日使用4,000.00万元、2017年3月28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5月15日使用3,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7年8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②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7年8月30日使用65,000.00万元、2017年9月7日使用10,000.00万元、2017年11月14日使用3,000.00万元、2017年11月20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4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1月29日使用1,0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400.00万元、2017年12月20日使用4,600.00万元、2018年2月28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3月27日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12月8日使用1,800.00万元、2017年12月15日使用1,570.00万元、2018年2月8日使用2,227.00万元、2018年3月28日使用2,000.00万元、2018年4月4日使用6,151.00万元、2018年4月27日使用1,000.00万元、2018年4月28日使用400.00万元、2018年5月10日使用1,900.00万元、2018年6月6日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8月27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1.00亿元（含11.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18年8月30日使用78,500.00万元、2018年11月29日使用2,000.00万元、2020年8月15日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8月31日使用17,648.00万元、2018年11月15日使用2,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8月20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9.5 亿元（含本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8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⑤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6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⑥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合计不超过 6.2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59,6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⑦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5.85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56,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⑧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30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15,038.5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②2017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3,500.00万元。</p> <p>④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⑤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p> <p>⑥2021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本年度，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76,652.50元转出至公司</p>

	自有资金日常经营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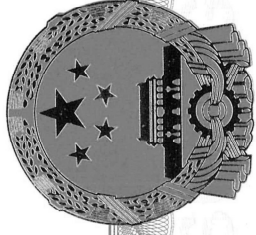
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03,417.77 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 2,890.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00,527.65 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 102,251.25 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业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100,527.65 ^注	7,000.00		1,878.74	26.84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5,250.81	94,119.15	118.02	2025-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527.65	102,251.25	5,250.81	111,497.89	109.04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变更原因：电力体制改革已于2015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度缓慢。根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103,417.77万元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截至2019年8月2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2.79%，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90.12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拟终止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102,251.25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核查意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p> <p>截至2019年8月21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基本功能投入使用，并已经建立云数据中心和监控调度中心。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完成8个网点建设，包括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肇庆、江门、南宁、昆明等，同时在广州区域、汕头区域、佛山区域、南宁区域等用电服</p>										

	<p>务公司建设区域集控中心，逐步拓展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已于2015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进展缓慢。</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截至本报告期，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肆拾陆万陆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 厦B座7-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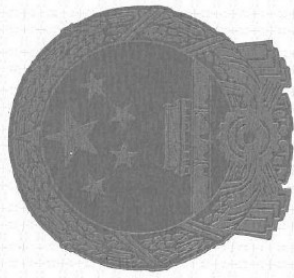
仅供出具审计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8月7日



证书序号: 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姓名 区伟杰
Full name 区伟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4-18
Date of birth 1986-04-18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8604183418
Identity card No. 440104198604183418



44010079372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4 04 24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区伟杰(44010079372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3728



区伟杰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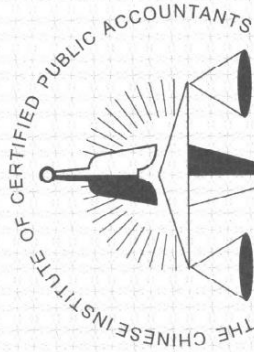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20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分所 411222199306185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帅 350100010170

日
/d